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
公司采购(二次)

承
包
合
同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公司 采购(二次)承包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凤翔区镇村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流程，保障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有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公司采购（二次）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指定区域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清运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租赁甲方 2 台 10 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用于本合同约定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垃圾压缩车租赁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清运的农村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入凤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凤翔区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3.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负责凤翔区城关镇、南指挥镇、陈村镇、长青镇、柳林镇、范家寨镇共6个镇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清运工作。

(二) 质量标准：

1. 乙方确保对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区域内的农村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符合甲方及行业管理相关要求。

2. 乙方严格执行垃圾密闭清运规范，确保运输全程无垃圾抛洒、滴漏、遗漏等现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金额为：15226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2. 上述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作业车辆运营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作业人员工资、耗材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清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总费用保持不变，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由乙方出具每季度末服务费用发票，甲方负责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行为、作业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拥有日常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服务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及到位情况，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合理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乙方规范履行服务义务。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考评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及考评结果，核算应扣罚的款项，于每季度末结算服务费时予以相应扣除。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对本合同约定的垃圾压缩车、清运车辆及随车作业人员的管理、调度权，有权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同时须严格履行垃圾清运服务义务，足额配置符合要求的清运车辆及作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服务正常开展。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移交的压缩车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营运车辆管理标准，为车辆购置足额保险，妥善做好车辆的日常

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3.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作业岗位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足额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服务经费。

5.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与服务相关的重大事项，对服务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投诉、意见建议，须及时响应、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6. 乙方须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管、考核及整改要求。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公司，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须在凤翔区设立分公司，同时开立本项目专项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及服务经费的收支管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无故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善后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合同；若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或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未与对方协商一致擅自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限一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七日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后续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2. 若因实际需要对本合同内容作部分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证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环境



卫生管理站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毛敬军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陕西海力达实



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政华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7日

监证机关（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证机关代表（签字）：明华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